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8执4611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 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0)渝0108民初15928号民事调解书向我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杜文其他案由一案。被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9.75万元, 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杜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43号2单元6-2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以实现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43号2单元6-2房屋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华 恒  
审 判 员 苏 永 红  
审 判 员 廖 全 胜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海 雄  
书 记 员 冉 金 玉

